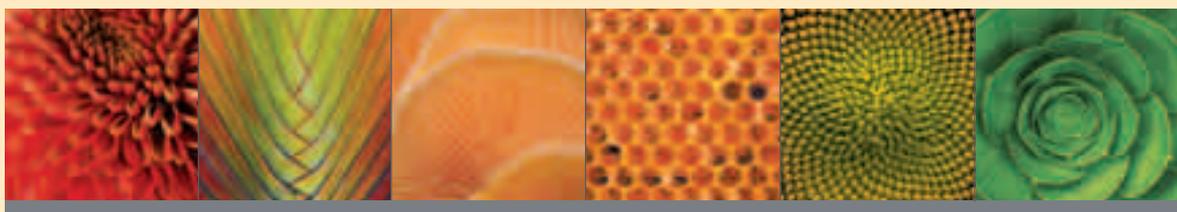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二零零六年版



附二零零五年年報摘錄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1993年4月**成立，是香港政府架構內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金管局的政策目標為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
- 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及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目錄

| | |
|-----------|-----------------------|
| | 金管局及其職能 |
| 2 | 金管局簡介 |
| 16 | 維持貨幣穩定 |
| 17 | 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 |
| 18 | 管理外匯基金 |
| 19 | 發展金融基建 |
| | 2005年回顧 |
| 22 | 總裁報告 |
| 28 | 2005年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
| 32 | 2005年貨幣狀況 |
| 34 | 2005年銀行政策與監管事宜 |
| 36 | 2005年市場基建 |
| 38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 40 | 2005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
| 42 | 外匯基金 |
| 44 | 1993-2005年大事回顧 |
| 48 | 參考資料 |

本刊第一部分介紹金管局的工作與政策，第二部分為金管局《二零零五年年報》摘錄。《年報》備有互動版及PDF檔案，讀者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亦可向金管局購買，詳情見第48頁「參考資料」部分。

本刊內文各處均有提示，註明可在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這些提示以  形式出現，並附以連接金管局有關網頁的導讀指示。

除特別註明外，本刊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4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透過合併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成立。為成立金管局，當時的立法局在1992年通過對《外匯基金條例》的修訂，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於《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內有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互換的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

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指定及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定下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以及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無力償付成員的存款人作出賠償。

 > 金管局

金管局與香港特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個組成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不過，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仍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享有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用作推行政府所定政策目標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問責性及高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金管局職責範圍內所關注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定，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料及其他課題外，還包括金管局所有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年度公眾教育計劃，以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多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年報》「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 觀點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公布數據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 監管政策手冊

 > 指引及通告

在保持具問責性及高度透明的過程中，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相當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金管局一般會在5月份的簡報會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金管局年報。此外，金管局人員亦會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05年共舉行了6次定期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都已事先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作出討論。此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5月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於2005年5月18日推出的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

委員名單 (2006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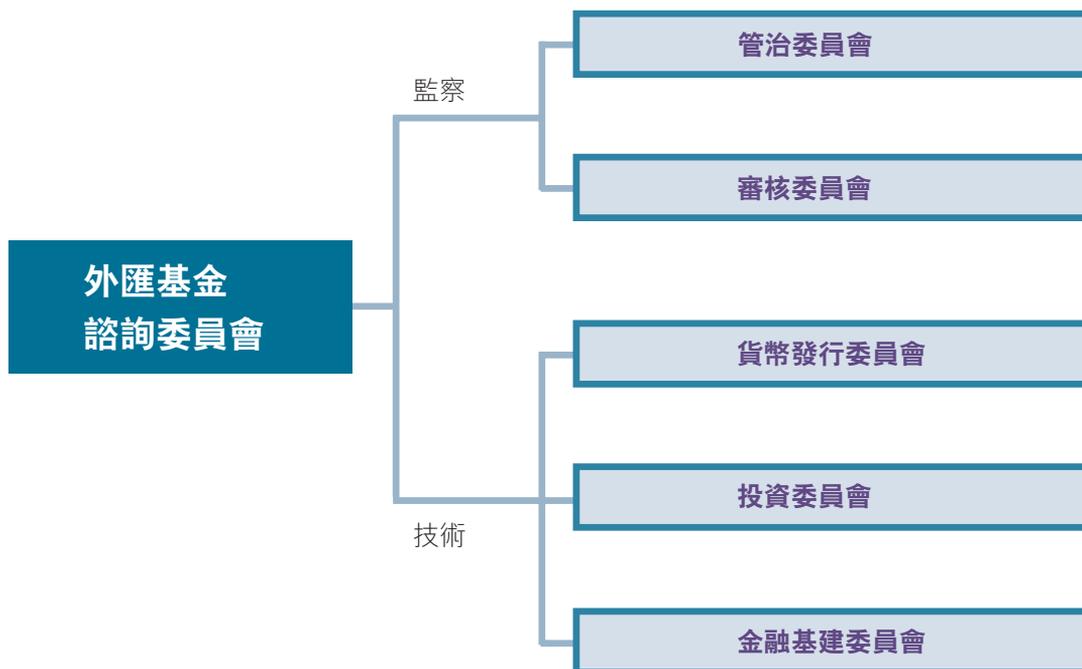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秘書

祁能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7次會議，內容涵蓋披露金管局開支預算的資料、金管局在2004年的表現、2005年年度薪酬檢討、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持續運作規劃、策略性規劃事宜，以及金管局2006年的收支預算。金管局亦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委員名單(2006年4月1日)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秘書

祁能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3次會議。除定期報告外，委員會在年內審閱了一份有關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顧問研究報告，並評估有關準則對外匯基金帳目的影響。

委員名單(2006年4月1日)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錫安先生, JP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秘書

祁能賢先生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議題包括中國內地貨幣狀況指數、總結餘兌換安排及兌換範圍內的市場操作、負債證明書與總結餘之間的互相轉移，以及新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及其對香港的影響。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委員名單(2006年4月1日)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韋柏康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祈連活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秘書

祁能賢先生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6次會議，就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委員名單(2006年4月1日)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 G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海泉先生

,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秘書

祁能賢先生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5年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議題包括金融基建發展的檢討、推行檢討所衍生的項目及業務發展進度，以及財資市場公會的成立。

委員名單 (2006年4月1日)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海泉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秘書

祁能賢先生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委員名單(2006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陳許多琳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鄭陶美蓉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瑪麗女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金融服務業合夥人

陳子政先生, JP

花旗銀行

花旗集團香港行長暨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總裁

檜山英男先生

三井住友銀行

執行役員兼香港支店長

蘇禮文先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建國先生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署理秘書

施雅凌女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委員名單(2006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韋奕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陳黃穗女士, BBS, JP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萬志輝先生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審計－金融服務業

韋德熙先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陳玉光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家華先生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姚佩佩女士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署理秘書

施雅凌女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查閱。

 > 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 金管局 > 總裁委員會

維持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保持穩定，使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貨幣政策目標是透過聯繫匯率制度來達到。該制度在1983年10月17日開始實施，在鞏固香港的貿易、服務及金融中心地位方面一直發揮重要作用。

貨幣發行局制度

香港是以貨幣發行局制度來維持匯率穩定。貨幣基礎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付。貨幣基礎有任何變動，外匯儲備必須相應增減以作配合。

香港的貨幣基礎由4個部分組成：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付3間發鈔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紙幣)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持牌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政府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維持穩定。

近年金管局致力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以提高制度透明度及提升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金管局其中一項措施是向所有銀行作出明確保證，表明會按7.85港元兌1美元的兌換保證匯率將銀行的港元結算餘額兌換為美元，亦會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兌換保證匯率將其美元兌換為港元。

 > 貨幣穩定 > 貨幣發行局制度

貨幣發行局調節機制



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



金管局作為銀行監管機構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具體而言，金管局致力確保香港的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以有效、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從而為存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銀行業條例》賦予金管局監管銀行的權力。

香港銀行三級制

香港採用銀行三級制，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它們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銀行業條例》每級機構可經營不同的存款業務。

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負責向認可機構發牌。金管局採用「持續監管」模式，透過多種不同方法持續監管銀行，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與認可機構的董事局開會，與外聘審計師合作，以及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換資料、金管局的目的是盡可能及早發現和解決任何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的問題，防患未然。

金管局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方法，確保認可機構設有必要的風險管理制度，能職別、評估、監察及管控業務的潛在風險。透過這個方法，金管局更能採取主動，防範任何可能影響銀行體系穩定的重大衝擊。

 > 銀行體系穩定

| 三級認可機構 | 可經營的存款業務 |
|---------|---|
| 持牌銀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往來帳戶及儲蓄存款與定期存款，存款額及存款期不限 |
| 有限制牌照銀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萬港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款期不限 不得經營儲蓄及往來帳戶業務 |
| 接受存款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萬港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款期至少3個月 不得經營儲蓄及往來帳戶業務 |

管理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在1935年設立，是香港貨幣穩定的基石。外匯基金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港元匯價穩定。外匯基金持有香港的外匯儲備，為聯繫匯率制度提供支持。

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外匯基金條例》下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管理外匯基金。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投資目標

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如下：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短期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分作兩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為貨幣基礎提供支持，投資組合則保障外匯基金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外匯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須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定的投資基準規範，後者訂明外匯基金對各國及各行業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與整體貨幣分配。

外聘投資經理

外匯基金僱用全球各地的外聘投資經理，以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一的總資產及所有股票組合。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掌握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知識及全球投資領域的多元化投資取向，以及讓內部的專業人員可藉此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

發展金融基建

政策目標

金管局致力促進穩健、高效率及可靠的金融市場基建的發展，以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負責監察香港的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金管局更銳意推動本地及區內債券市場與交收系統的發展，以促進資金及證券的跨境轉撥。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致力建設香港成為主要的金融中介中心，使不論源自任何地點或時區、以任何貨幣進行、屬批發或零售層面的所有類別金融交易，均可即時進行及完成交收。

香港的支付系統

1996年開始，銀行同業間的資金轉撥經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RTGS系統) 進行即時

交收。換言之，該系統是連續不斷處理支付項目，交收程序亦即時完成。這種安排的好處是快捷、高效率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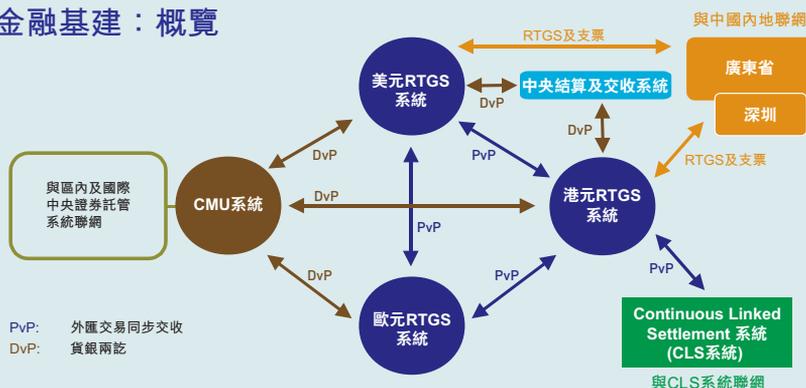
金管局利用港元RTGS系統的技術，於2000年及2003年先後推出美元與歐元RTGS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金管局負責運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系統) 為港元及其他國際債券提供高效率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自1990年設立以來，CMU系統一直致力與海外的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建立聯網。透過這些聯網，本地投資者可持有及更有效率地交收存放在海外託管機構的債券，海外投資者亦可在香港完成相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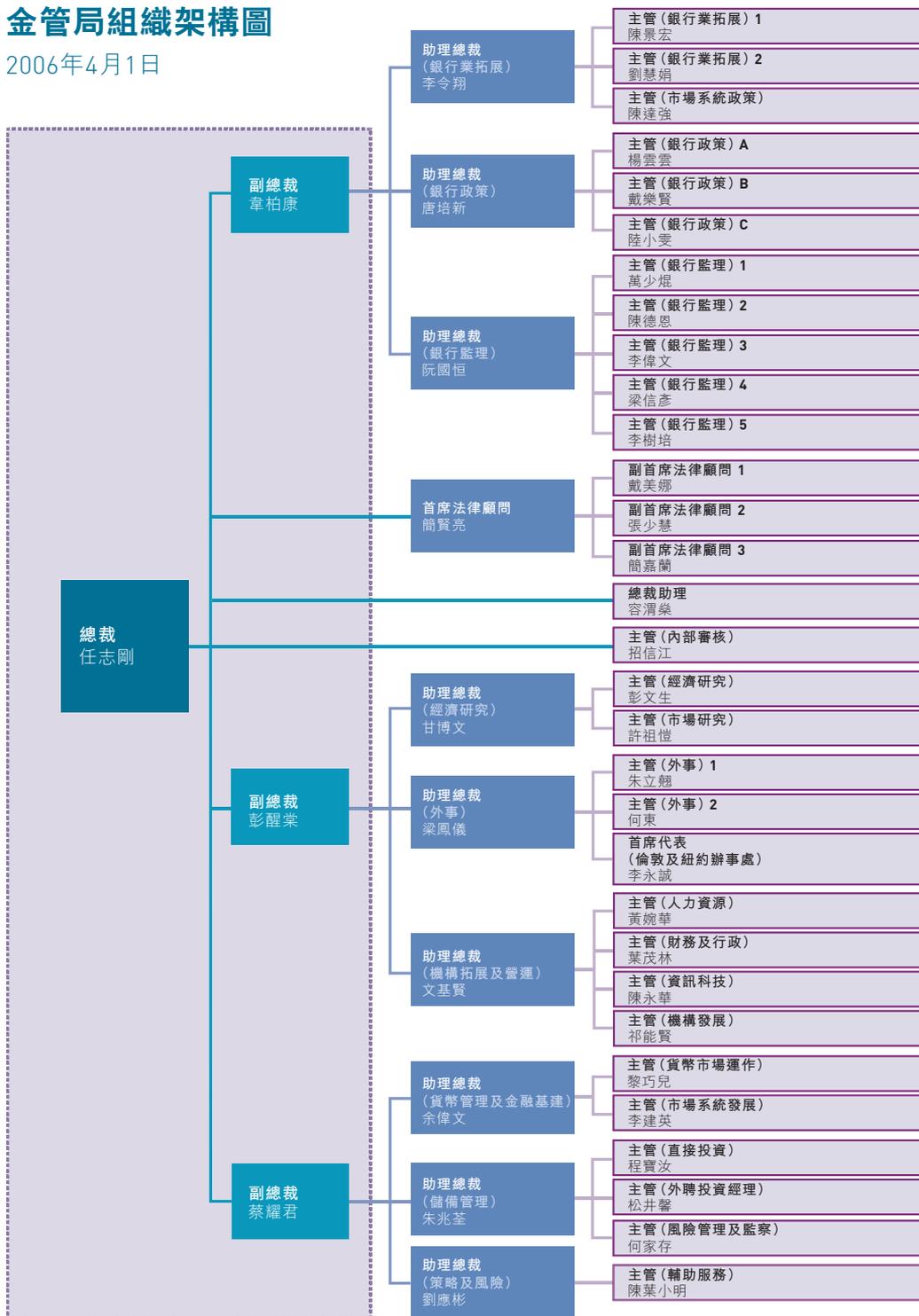
 > 金融基礎設施

香港的金融基建：概覽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06年4月1日



2005年回顧

金管局二零零五年年報摘錄



總裁報告



經濟發展趨勢 有利

香港經濟在2004年強勁及全面復甦後，在2005年繼續表現蓬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7.3%的穩健增長，雖然略為低於2004年的8.6%，但有關數字是反映香港經濟自2003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後的反彈。失業率於12月底繼續回落至5.3%的4年以來低位。儘管以過去的標準來衡量，這個水平仍然偏高，不過已遠低於2003年中錄得8.6%的歷史高位。商品及服務出口在2005年分別增長11.2%及8.4%，反映香港的貿易夥伴的經濟亦穩健增長。儘管利率上升以及物業市場在接近年底時略為回軟，私人消費及投資仍有所增加。

香港經濟在2005年表現蓬勃，原因包括：美國經濟增長強勁（儘管油價高企及聯儲局逐步收緊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香港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穩健增長，支持香港的出口表現。由於就業人數及住戶收入持續增加，私人消費反彈。物業市場持續復甦，使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進一步減少。儘管有關數字在接近年底時因物業價格略為回落而微升，但與2003年中的高位比較，已減少約九成。港元利率在下半年追近美元利率的水平，並緊貼其走勢。2005年通脹重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在12月達到1.8%，全年平均為1.1%。這是7年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首次上升，但通脹壓力仍然溫和。

市場表現參差

2005年能源價格顯著上升，同時美國聯儲局持續收緊寬鬆的貨幣政策。基準原油價格由年初每桶43.5美元升至年底時的61美元。聯儲局繼續調高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在2005年全年合共上調8次，至年底時的4.25厘。全球股票市場表現不一，日本的經濟前景改善帶動日本東證股價指數上升43.5%，歐元區的股票指數亦上升13%至33%不等。美國及香港的股票市場表現則較遜色，標準普爾500指數只上升3.0%，恒生指數亦僅升4.5%。

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強調保本及維持資產的高流動性，原因是外匯基金必須可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以保障港元匯價。這一點使外匯基金有別於爭取最高回報的普通投資基金。近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突顯了在外匯基金投資方面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及有需要分散投資於新的市場及工具。儘管2005年投資環境困難，尤其美元轉強影響外匯基金中非美元資產的價值，但外匯基金在2005年仍錄得382億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高出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的投資基準0.2%以上。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佔的投資收入分帳為100億元。

港元維持穩定

儘管年內本港股市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集資額達到破紀錄的1,660億元，其中720億元更是來自單獨一宗的招股活動，本港的外匯及貨幣市場仍大致保持穩定。此外，投機資金繼續流入，尤其在年初的幾個月，原因是市場認為人民幣匯率制度一旦變得更為靈活，港元便會跟隨人民幣升值，促使人們買入港元以代替持有人民幣長倉。這種持有港元長倉的做法使港元與美元的息差擴大，貨幣狀況變得非常寬鬆。這個情況若持續下去，可能會影響本港的金融及經濟穩定。

為理順有關情況，金管局在5月18日推出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這3項措施的目的是要消除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可轉強程度的不明朗情況。為市場提供港元匯率轉強程度的依據，可減少投機資金流入，以及使利率套戥活動在維持匯率穩定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在作出有關公布後的市況正好說明這3項措施奏效。當時市場對港元升值的預期消失，投機資金遂流出港元，

觸發弱方兌換保證交易。在推出3項優化措施後銀行同業流動資金收緊，因此總結餘迅速減少，同時利率上升，並在年內其餘時間緊貼同期美元利率的走勢。內地有關當局於7月公布改革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當時港元匯率幾乎絲毫未受影響，表示3項優化措施發揮作用。

銀行體系強固 穩定

本港經濟蓬勃發展，刺激銀行體系在2005年繼續表現強勁，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8.2%。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同告增加，帶動盈利增長，其中非利息收入所佔比重由2004年的39.3%上升至40.9%。零售銀行的貸款總額在2005年增長9.8%。儘管上半年由於流動資金過剩使息差受壓，但全年計零售銀行的平均淨息差仍微升至1.68%，2004年則為1.66%。隨着本港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改善，以及物業價格回升，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在2005年繼續改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4年底的2.25%下降至1.38%。2005年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不過貸款與存款比率則上升。所有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在2005年底微跌至14.9%，但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比率8%。年內零售銀行的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職員開支上升，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04年的41.4%上升至41.9%。在競爭及成本壓力持續的形勢下，相信2006年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會充滿挑戰。

金管局在2005年擴大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定的措施，其中包括重組銀行業監理部以提升風險為本監管方法的成效，以及增加現場審查的次數。繼7月通過《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及就實施新資本充足標準的規則草稿諮詢銀行界後，金管局在實施《資本協定二》方面取得更大進展。香港是全球率先根據《資本協定二》引入經改進的風險管理制度的地區之一。存款保障委員會成立後，在籌備於2006年推出存款保障計劃方面也取得理想進展。為加強網上銀行保安，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警務處在5月份聯合推出雙重認證。在禁止金融機構使用信貸資料進行信貸檢討的兩年限期屆滿後，金管局隨即評估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評估結果明確顯示消費者因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而受惠，信用卡轉期金額中一大部分由較低息的非信用卡貸款所取代。

鞏固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 地位

香港繼續支持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確保銀行體系採納有關組織訂定的最新標準及最佳做法。金管局在2005年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增加對認可機構防止清洗黑錢程序的審查次數，並與銀行界交流審查結果，以加深業界對有關課題的了解，從而更有效調配資源。

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項目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中包括成功推出亞洲債券基金第二階段(亞洲債券基金II)。亞洲債券基金II由多個本地貨幣計值的基金組成，旨在鞏固及深化區內債券市場。亞洲債券基金II成分基金的特點是將成本與最低投資額降低，以吸引廣大的投資者。其中兩個主要成分基金，即「沛富基金」及「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在香港上市，均大受市場歡迎。這個項目是由香港與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倡導，並被廣泛視為成功合作發展亞洲金融市場的典範。

香港人民幣業務自2004年推出後一直穩步發展。香港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總額在12月底為226億元人民幣，增長接近1倍。人民幣業務範圍在11月擴大：指定商戶的定義擴闊，並可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香港居民可在廣東省使用人民幣支票；個人人民幣兌換及匯款的限額放寬，以及人民幣信用卡的最高授信限額取消。金管局正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包括在香港以人民幣支付貿易及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內地有關當局同意放寬香港銀行在內地開設分行為內地客戶提供人民幣及外幣服務的營運資金要求。

要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確保香港具備完善及靈活的金融基建。金管局在2005年上半年檢討了香港的金融基建發展情況，目的是建立安全及高效率的多層面、多幣種的支付及交收平台。雖然公眾人士大多數不會察覺，但穩健及有效率的結算及支付系統有助維持金融及貨幣體系的穩定及競爭力。金管局現正實施檢討提出的建議。2005年的重點工作包

括重新推出經改進的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推出一般投資者使用的「CMU債券報價網站」，以及發展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流動資金優化機制」，以協助銀行更有效管理即日流動資金。為配合擴大後的人民幣業務，年內開始籌備建立自動化人民幣交收系統；同時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會由專用平台，轉為採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開放式操作平台，以吸引更多國際用戶，有關的籌備工作亦已於年內展開。隨着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濟活動急速增長，金管局致力發展與內地的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年內成立財資市場公會，標誌着金管局在促進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及提升市場從業員的專業水平方面邁出重要一步。

管治與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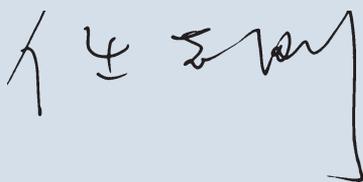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但與世界其他地區的中央銀行機構一樣，金管局維持一定程度的獨立性。金管局在日常運作與經費安排方面享有自主權，並可按非公務員條件聘用僱員。這些安排符合中央銀行機構應有獨立資源，以能在不受政治干預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能的公認原則。金管局享有的獨立性，使其可靈活運作，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環境，並可以在有需要時果斷地採取措施，以達到財政司司長指明的確保匯率穩定的政策目標（即使有關措施在短期來說可能不受歡迎）。金管局的經費來自公帑，並負責管理超過1萬億元屬於市民大眾的財富，因此應該亦必須有問責機制，以制衡金管局享有的運作自主。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以及以直接方式及透過立法會選舉代表向公眾負責。我每年三次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金管局的工作概況及香港的貨幣、金融及銀行業方面的最新發展，已成為金管局與議員及公眾之間的重要溝通渠道。

在2004年擴充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架構後，2005年是這個新架構首個全年運作的年度。有關安排運作暢順，各委員會的職責與年內處理的事務概要載於「金管局簡介」一章。

金管局一直致力透過刊物、公眾教育計劃及網站，向公眾闡釋我們的工作。2005年金管局網站的單頁瀏覽量超過2,100萬次，較2004年增加40%。我很榮幸能夠在12月接待金管局資訊中心第10萬名訪客；中心自2003年底啟用以來，訪客人數達11萬多。金管局的開放政策一方面能加深公眾對其工作的認識，另一方面亦可讓我們了解公眾對金管局的工作及政策的看法。

儘管金管局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並肩負起多項新的職責，2005年的人手編制繼續保持穩定。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後，批准金管局在2006年增設10個職位，將人手編制增至614人，以應付在幾個主要範疇方面日益繁重的工作，包括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以及與內地的金融系統聯網。我謹藉此機會感謝金管局全體員工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裏繼續努力不懈，各盡所能。

對於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不斷的指導及支持，我與所有同事亦致以謝忱。



總裁
任志剛



2005年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經濟表現

香港經濟承接2004年的廣泛復甦動力，在2005年繼續錄得顯著增長。2005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7.3%，主要受到淨出口增長帶動。本地需求持續上升，但上升步伐較2004年略為減慢，部分原因是利率上調及物業市場略為放緩。年內通脹略為上升。

2006年經濟展望

預期經濟增長在2006年將會維持穩健，但增長步伐可能較2005年減慢。預期通脹將會稍升，勞工市場狀況繼續改善。然而，多項不明朗因素及風險仍然存在，其中包括油價波動、美國收緊貨幣政策、國際收支失衡、針對內地產品的貿易保護主義，以及爆發禽流感疫症的危機。

銀行業表現

本港經濟暢旺有助改善銀行的經營環境，銀行業在2005年表現良好。由於貸款增長9.2%、利潤幅度上升，以及資產質素持續改善，零售銀行除稅前經營溢利錄得8.2%的穩健增長。

2006年銀行業展望

競爭加劇及成本壓力可能是2006年的關鍵因素。最大的不明朗因素是2005年下半年開始連番加息對貸款需求與質素的影響。銀行能否維持盈利，將視乎它們能否繼續控制經營及資金成本，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貨幣

在2003年及2004年發行的新系列銀行紙幣廣受市民歡迎。在2005年內，金管局舉辦33場講座，參加者約3,200名，包括銀行櫃員、零售店鋪收銀員、找換店從業員，以及負責處理現鈔的連鎖店與酒店職員。金管局將於2006年繼續舉辦同類講座。

 > 消費者資訊 > 紙幣與硬幣

香港經濟表現

| | 2004 | 2005 |
|----------------------------|--------|---------------------------|
| 經濟增長與通脹 | | |
|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 8.6 | 7.3^(a) |
| 其中： | | |
| 私人消費支出實質增長 | 7.3 | 3.7^(a) |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實質增長(%) | 3.0 | 3.9^(a) |
| 出口實質增長(%) | 15.8 | 10.7^(a) |
| 進口實質增長(%) | 14.2 | 8.1^(a) |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年度增減，%) | -0.4 | 1.1 |
| 勞工市場 | | |
| 就業人數(年度增減，%) | 2.8 | 2.3 |
| 失業率(年度平均，%) | 6.8 | 5.6 |
| 貨幣供應量(年度增減，%) | | |
| 港元貨幣供應量(M1) | 16.3 | -15.6 |
| 港元貨幣供應量(M2) ^(b) | 4.8 | 5.5 |
| 港元貨幣供應量(M3) ^(b) | 4.6 | 5.7 |
| 利率(年底，%) | | |
| 3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 0.28 | 4.16 |
| 儲蓄存款利率 | 0.01 | 2.32 |
| 最優惠利率 | 5.00 | 7.75 |
| 綜合利率 | 0.30 | 2.88 |
| 匯率(年底) | | |
| 每美元兌港元 | 7.774 | 7.753 |
|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2000年1月=100) | 96.0 | 98.4 |
| 恒生指數(年底) | 14,230 | 14,876 |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香港銀行業的表現

| | 2004 % | 2005 % | 2004 % | 2005 % |
|---------------------------------|-----------|-------------|------------------------|--------------|
| | 所有認可機構 | | 零售銀行* | |
| 盈利^(a) | | | | |
| 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 | 不詳 | 不詳 | 20.9 | 8.2 |
| 資產回報(除稅前經營溢利) | 1.1 | 1.1 | 1.5 | 1.5 |
|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 1.0 | 1.0 | 1.4 | 1.4 |
| 淨息差 | 1.2 | 1.2 | 1.7 | 1.7 |
| 呆壞賬準備金佔平均總資產的比率 | 0.01 | 0.01 | -0.02 | -0.01 |
| 業務狀況^(a) | | | | |
| 客戶貸款增長 | 5.9 | 7.3 | 8.3 | 9.8 |
| 客戶存款增長(所有貨幣) | 8.4 | 5.2 | 7.4 | 3.1 |
| 港元貸存 ^(b) 比率 | 82.6 | 84.3 | 73.2 | 78.8 |
| 資產質素^(c) | | | | |
| 特定分類貸款 ^(d)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2.1 | 1.3 | 2.3 | 1.4 |
| | | | 所有本地註冊 認可機構 | |
|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 | | 15.4 | 1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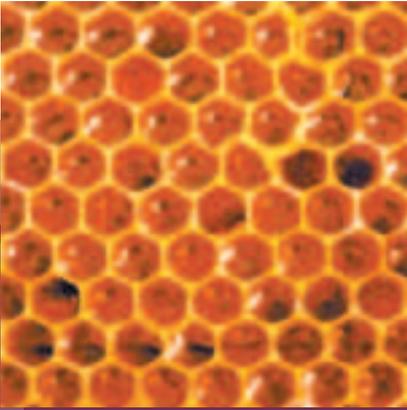
(a) 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b)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c)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海外分行(如屬本地認可機構)的狀況。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 「零售銀行」包括所有本地註冊銀行及幾間大型境外銀行，後者雖然並非在本港註冊成立，但其業務與本地註冊銀行近似，同樣設有分行網絡，亦活躍於零售銀行業務。



2005年貨幣狀況

2005年回顧

在2005年外匯及貨幣市場大致穩定。由於市場揣測人民幣匯率機制可能有變動，港元匯率在4月底開始轉強。為理順有關情況，金管局在5月18日推出3項聯繫匯率制度優化措施，藉此消除有關港元兌美元匯率可轉強程度的不明朗因素：

- (1) 推出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於7.75匯率水平買入持牌銀行所持的美元；
- (2) 弱方兌換保證匯率由7.80逐漸移至7.85，使7.80成為兌換範圍的中心點；
- (3) 在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下，金管局可在兌換範圍內進行市場操作。

外匯及貨幣市場的反應顯示優化措施取得成效。港元匯率在7月公布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後反應平靜，反映這些措施能有效抑制市場對港元匯率的升值預期。

金管局的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致力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金管局網站。不少經貨幣發行委員會審議的文件亦以研究文章或研究備忘錄形式分別載於《季報》及網站。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在2005年合共邀請18位全職及2位兼職研究人員到訪，並發表22份研究報告。除研討會及工作坊外，年內更舉辦40項公開研討會，探討廣泛的經濟及貨幣事宜。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 研究備忘錄

圖1 2005年市場匯率



圖2 2005年總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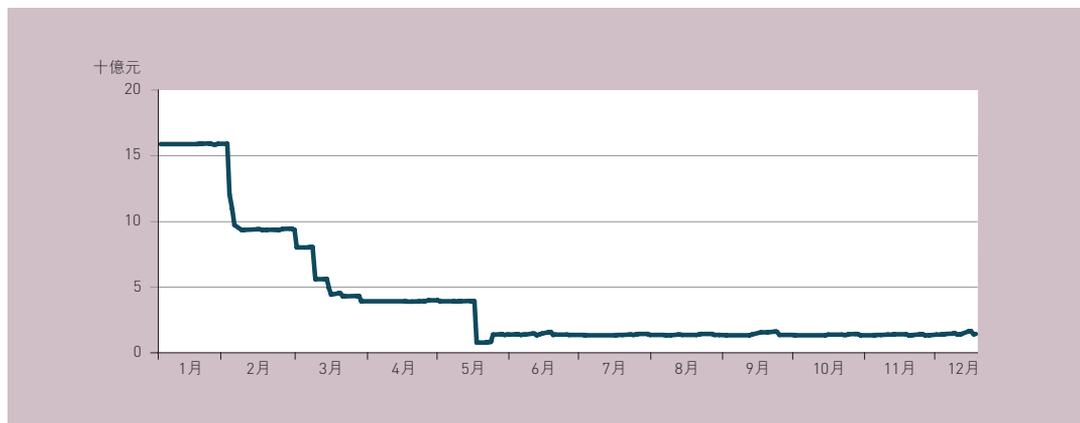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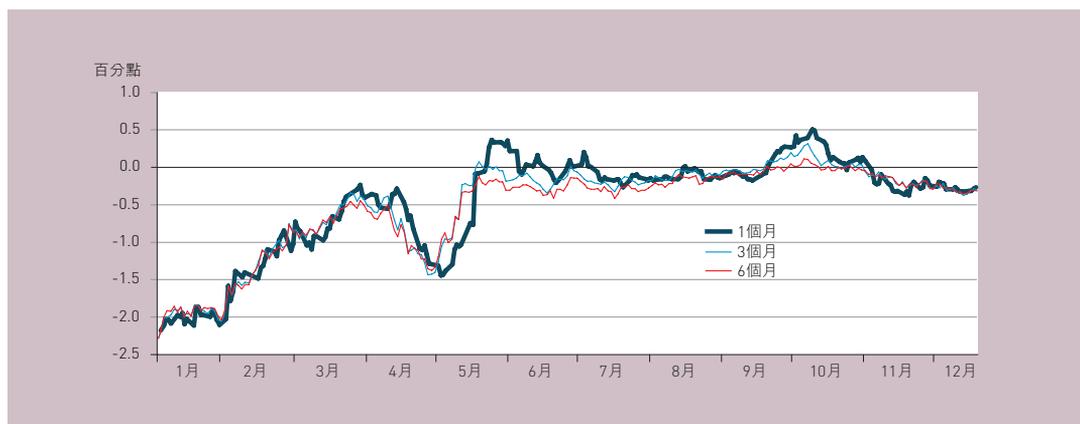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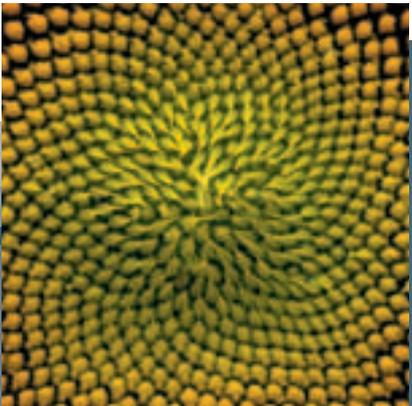


圖3 2005年港元與美元息差





2005年銀行政策與監管事宜

風險為本監管

為更有效實施風險為本的銀行監管模式，金管局重組銀行監理部以更善用資源。2005年進行的風險為本現場審查較2004年多14次，另亦進行較多重點審查，涵蓋範圍包括銀行的零售財富管理及住宅按揭業務。2005年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確保認可機構備有充足的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表1 監管工作

| | 2004 | 2005 |
|----------------------------------|------|------------|
| 1. 現場審查 | 247 | 228 |
| 包括： | | |
| - 風險為本審查 | 78 | 92 |
| -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 11 | 8 |
| - 證券業務審查 | 7 | 5 |
| - 電子銀行業務審查 | 24 | 17 |
|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審查 | 17 | 17 |
| - 人民幣業務審查 | 36 | 18 |
| - 境外審查 | 20 | 11 |
| - 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審查 | - | 14 |
| - 貿易融資業務審查 | - | 22 |
| - 住宅按揭業務審查 | 17 | 24 |
|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 183 | 187 |
| 3. 三方聯席會議 | 66 | 71 |
|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 8 | 18 |
| 5.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 376 | 332 |
|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 1 | 4 |
|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 9 | 7 |

銀行業基建的發展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首個完整年度運作暢順，參與的認可機構及中小企業數目逐步上升。有關推出存款保障計劃的籌備工作接近完成，預期該計劃將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運作。金管局進行的首次檢討顯示，自2003年中推行共用個人正面信貸資料以來金融機構及消費者均能受惠。

《資本協定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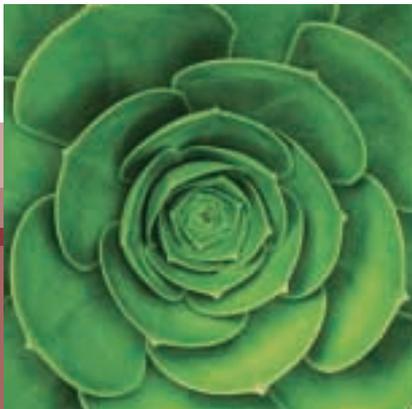
金管局在2005年繼續為在2007年1月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作好準備。《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在7月通過，金管局就制定實施資本充足標準的規則草稿而諮詢銀行的工作亦進展順利。

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在2005年共收到328宗有關銀行業務的投訴，相比2004年為383宗。數字下降主要是因為涉及收數公司的投訴減少。認可機構已密切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表現。在2005年，認可機構接獲這類的投訴171宗，相比2004年為348宗。

 > 銀行體系穩定

 > 消費者資訊



2005年市場基建

在2005年，港元、美元及歐元支付系統均運作暢順。

金管局在2005年對金融基建的發展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建議就支付系統、債券市場及與內地有關的金融基建推行多項主要策略與改革。這些建議的實工作進展順利。

圖1 港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圖2 美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圖3 歐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金管局完成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5個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首年監察工作，並認為這些系統均符合安全及效率規定。金管局一向鼓勵業界就零售支付系統進行自我監管。繼《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在2005年發布後，金管局計劃與信用卡業界合力制訂一套有關本港信用卡支付處理系統的營運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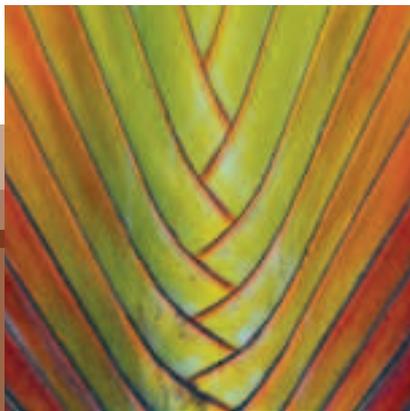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金管局增發年期較長的外匯基金債券，以提高港元基準收益率曲線的公信力及債券的流通性。金管局在2005年重新推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鼓勵一般投資者參與買賣債券。該計劃推出的兩期零售債券均受到市場歡迎。

財資市場公會

財資市場公會於2005年12月透過合併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成立，目的是促進香港財資市場專業水平及競爭力。

 > 金融基礎設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與國際金融社會

金管局與國際央行及金融界保持聯繫，以促進國際社會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了解與信心。金管局與內地有關機構定期討論市場發展項目，藉此增強香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金管局致力：

- 探討香港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的機會，並擴展香港金融機構參與內地市場的機會及服務範圍
- 促進香港成為引導內地儲蓄至內地投資項目的金融中介中心
- 促進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
- 在國際及區內金融組織層面提出的經濟與金融事項上擔當主導角色，並作出政策回應
- 向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採取主動的策略，確保它們對香港的信貸及經濟狀況作出持平的評估。

發展區內債券市場

在2005年5月，金管局聯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其他10個成員央行與貨幣管理機構宣布完成亞洲債券基金II的融資安排，以及委任其9個成分基金的總託管人與基金經理。亞洲債券基金II其中兩個主要成分基金，即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及泛亞基金(即沛富基金)，分別於2005年6月及7月在香港上市。

擴大人民幣業務

香港人民幣業務自2004年初推出以來一直穩步發展，業務範圍在2005年年底擴大。指定商戶的定義擴闊，並且可開設人民幣存款帳戶；香港居民可開設人民幣支票帳戶及用人民幣支票支付廣東省的消費開支；個人人民幣兌換及匯款限額放寬；以及參加行發行的人民幣卡最高授信限制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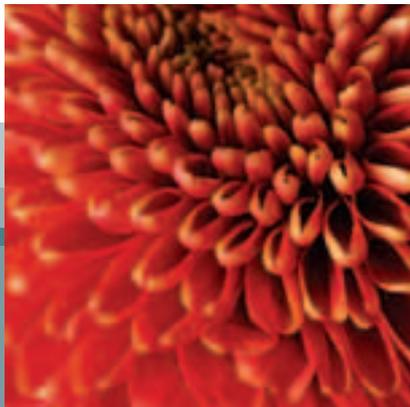
調高香港的主權債務評級

金管局在加強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與有關當局的溝通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這些機構對香港作出持平的評估。在2005年，標準普爾將香港的外幣主權債務評級由A+調升一級至AA-。穆迪、惠譽及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亦於2005年確認香港的主權債務評級。

參與地區金融合作及多邊組織

在2005年，金管局總裁成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轄下金融部門與資本市場工作架構檢討小組的成員。金管局亦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論壇、金融穩定論壇及國際結算銀行的會議，以及區內中央銀行合作。

 > 貨幣穩定 > 對外關係



2005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面對嚴峻的投資環境，外匯基金在2005年取得382億元的總投資收入，其中包括：

- 302億元來自債券投資
- 70億元來自香港股票
- 205億元來自海外股票
- 195億元外匯估值虧損。

上述總投資收入相當於投資回報率3.1%，較投資基準回報率高出約0.2%。

表1 2005年市場回報

| 貨幣 | |
|-------------------|--------|
| 兌美元升值(+)/貶值(-) | |
| 歐元 | -13.2% |
| 日圓 | -13.2% |
| 債市 | |
|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年)指數 | +1.6% |
| 股市 | |
| 標準普爾500指數 | +3.0% |
| 恒生指數 | +4.5% |

表2 外匯基金總投資回報(以港元計)¹

| | 總資產 投資回報率 | 投資基準 回報率 ² |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³ |
|-------------------|--------------|--------------------------|---------------------------|
| 2005年 | 3.1% | 2.9% | +1.7% |
| 2004年 | 5.7% | 5.7% | +0.4% |
| 1994至2005年 全年計 | 6.3% | 不適用 | +1.3% |
| 1994至2005年 全年計 | 5.7% | 4.5% | -1.3% |

¹ 在2001至2003年的年報內，總資產投資回報率及投資基準回報率均以美元計。

² 於1999年1月設立。

³ 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於12月份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比。該指數是根據1999/2000年基期的新數列計算。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包括遠期交易)

| | 十億港元 | % |
|------|----------------|--------------|
| 美元區 | | |
| 美元* | 843.2 | 79.0 |
| 港元 | 96.5 | 9.0 |
| 非美元區 | 128.0 | 12.0 |
| 總計 | 1,066.8 | 100.0 |

* 包括美元區外幣，如加拿大元、澳元及新西蘭元。

圖1說明外匯基金在1994至2005年期間的年度回報率，圖2並列1999至2005年期間外匯基金與基準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由1994年起計，外匯基金錄得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3%，高於同期的1.3%複合年度通脹率。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1994至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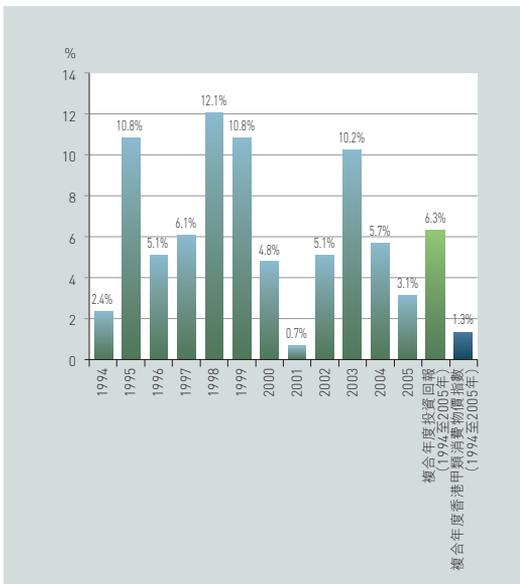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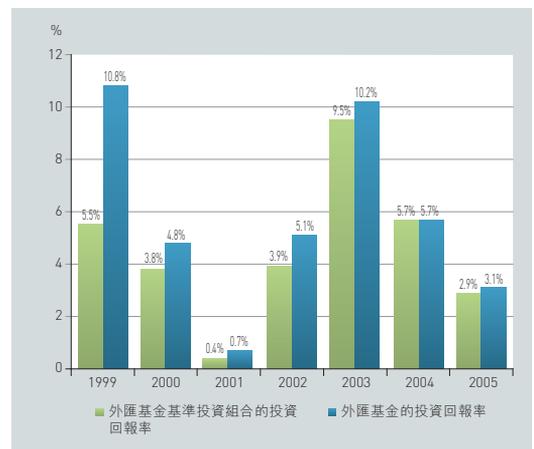


圖2 外匯基金與基準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率 (1999至2005年)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及集團在2005年的財政狀況載於以下摘錄自金管局《二零零五年年報》的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至於外匯基金2005年經審計的整份帳目，載於《年報》第96至173頁。

外匯基金—收支帳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集團 | | 基金 | |
|----------------------|-----------------|----------------|-----------------|----------------|
| | 2005 | 2004 (重新列示) | 2005 | 2004 (重新列示) |
| 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31,307 | 24,598 | 29,719 | 23,574 |
| 股息收入 | 5,165 | 4,556 | 5,430 | 4,573 |
|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22,173 | 20,120 | 22,182 | 20,120 |
| 淨外匯收益／(虧損) | (19,468) | 8,469 | (19,474) | 8,474 |
| 投資收入 | 39,177 | 57,743 | 37,857 | 56,741 |
| 銀行牌照費 | 129 | 129 | 129 | 129 |
| 其他收入 | 308 | 353 | 36 | 70 |
| 總收入 | 39,614 | 58,225 | 38,022 | 56,940 |
| 支出 | | | | |
| 利息支出 | (16,990) | (18,066) | (16,026) | (17,856) |
| 營運支出 | (1,626) | (1,454) | (1,463) | (1,271) |
| 紙幣及硬幣支出 | (208) | (182) | (208) | (182) |
|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呆壞帳準備) | 19 | (89) | — | — |
| 總支出 | (18,805) | (19,791) | (17,697) | (19,309) |
|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 20,809 | 38,434 | 20,325 | 37,631 |
|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 | 3 | — | — |
| 除稅前盈餘 | 20,812 | 38,437 | 20,325 | 37,631 |
| 所得稅 | (100) | (109) | — | — |
| 本年度盈餘 | 20,712 | 38,328 | 20,325 | 37,631 |
| 應佔盈餘： | | | | |
| 基金擁有人 | 20,689 | 38,307 | 20,325 | 37,631 |
| 少數股東權益 | 23 | 21 | — | — |
| | 20,712 | 38,328 | 20,325 | 37,631 |

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集團 | | 基金 | |
|-----------------------|------------------|----------------|------------------|----------------|
| | 2005 | 2004 (重新列示) | 2005 | 2004 (重新列示) |
| 資產 | | | | |
|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 15,937 | 20,759 | 15,887 | 20,738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75,648 | 48,178 | 73,120 | 42,747 |
| 衍生金融工具 | 1,950 | 1,438 | 1,865 | 1,438 |
|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帳的 金融資產 | 953,145 | — | 953,145 | — |
| 其他證券投資 | — | 977,746 | — | 977,746 |
| 可供出售證券 | 2,483 | — | 493 | — |
| 投資證券 | — | 300 | — | 300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 4,605 | 4,130 | — | — |
| 按揭貸款 | 29,476 | 34,938 | — | — |
| 黃金 | 266 | 228 | 266 | 228 |
| 其他資產 | 17,015 | 13,398 | 16,149 | 12,476 |
|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2,145 | 2,145 |
| 聯營公司投資 | 26 | 23 | —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888 | 885 | 625 | 635 |
|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 3,071 | 3,145 | 3,071 | 3,145 |
| 無形資產 | 33 | 42 | 33 | 42 |
| 資產總額 | 1,104,543 | 1,105,210 | 1,066,799 | 1,061,64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負債證明書 | 148,406 | 146,775 | 148,406 | 146,775 |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6,671 | 6,351 | 6,671 | 6,351 |
| 銀行體系結餘 | 1,561 | 15,789 | 1,561 | 15,789 |
| 衍生金融工具 | 834 | 2,372 | 525 | 2,372 |
| 交易用途的負債 | 7,412 | 100 | 7,412 | 100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5,712 | 39,087 | 25,712 | 39,087 |
|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 297,086 | 280,091 | 297,086 | 280,091 |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18,134 | 125,860 | 118,134 | 125,860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27,991 | 35,495 | — | — |
| 其他負債 | 24,636 | 27,499 | 18,146 | 21,838 |
| 負債總額 | 658,443 | 679,419 | 623,653 | 638,263 |
| 累計盈餘 | 445,828 | 425,624 | 443,146 | 423,377 |
| 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 | 94 | — | — | —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445,922 | 425,624 | 443,146 | 423,377 |
| 少數股東權益 | 178 | 167 | — | — |
| 權益總額 | 446,100 | 425,791 | 443,146 | 423,377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104,543 | 1,105,210 | 1,066,799 | 1,061,640 |

1993-2005年大事回顧

1993

1993年4月

金管局成立，負責有關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儲備管理及金融基建的職能。

1993年5月

政府開始以新的洋紫荊設計，逐步取代女皇頭像設計的硬幣。



1993年7月

政府宣布以44.57億港元出售於1985年6月接管的海外信託銀行。此舉結束了政府於80年代對一些有問題銀行的挽救行動。



1994

1994年5月

中國銀行首次發行香港銀行紙幣。



1994年8月

恒生國企指數推出，作為反映在港上市中國國企整體表現的指標。

1994年9月

首批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有助將港元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的年期延長至5年。

1994年10月

定期存款利率上限分階段取消，踏出香港放寬《利率規則》的第一步。

1994年11月

香港發行首枚雙金屬硬幣。該硬幣採用洋紫荊設計，面額10元。



1995

1995年5月

香港銀行同業有限公司成立，為香港銀行同業交易提供結算服務。



HONG KONG INTERBANK
CLEARING LIMITED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1995年6月

《199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通過後，金管局成為負責發給3類認可機構認可資格的發牌機關。

1995年7月

《公司條例》經修訂，規定存戶有權在銀行清盤中獲得優先賠償。

1995年11月

政府決定每季公布香港外匯儲備(即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數字，一改以往每半年公布的做法。

1995年11月

首批7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1996

1996年1月

外匯基金購入德拉魯位於大埔的印鈔廠，並將該廠易名為「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996年9月

金管局獲邀加入國際結算銀行。該行總部設於瑞士，致力促進央行間的合作。

1996年10月

首批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1996年12月

香港推出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即時結算銀行同業的支付交易。

1997

1997年3月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成立，以購入按揭貸款作為資產組合，並發行按揭證券。



1997年7月

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1997年7月

《銀行營運守則》推出，以提高香港銀行服務的透明度及質素。



1997年7月

淨值1,970億港元的土地基金資產交由香港特區政府接管。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上述資產被撥入財政儲備內，並以獨立基金形式由金管局管理。到了1998年11月1日，土地基金資產被併入外匯基金內，並作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來管理。

1997年9月

世界銀行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在香港舉行，出席者包括來自180個國家的央行及財政部官員。



1998

1998年7月

位於赤鱸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啟用。



1998年7月

國際結算銀行位於香港的亞太區代辦處啟用。

1998年8月

香港特區政府動用外匯基金中約1,180億港元進行入市行動，以打擊對貨幣及股票市場的雙邊操控活動。

1998年9月

金管局推出7項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性措施。



1993-2005年大事回顧 (續)

1998年10月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以管理外匯基金8月份入市行動所購入的恒生指數成分股。

1999

1999年1月

外匯基金外幣資產及資產負債表數據每月公布，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的標準。

1999年8月

外匯基金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

1999年8月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成立。



1999年11月

盈富基金成立，以逐步出售外匯基金在1998年入市行動所購入的大部份股票。



2000

2000年8月

香港新設的美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0年10月

香港獲選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2001至2002年度主席。

2000年12月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在香港全面實施。

2001

2001年1月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分處啟用。

2001年4月

政府原則上通過香港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建議。

2001年7月

《利率規則》全面撤銷，銀行可自行釐定各類存款的息率。

2001年11月

有關境外銀行分行數目的限制全部撤銷。

2001年12月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2002

2002年3月

立法會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將現行10項條例綜合為單一法例，並予以更新，以規管金融及投資產品、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保障投資者。

2002年5月

政府通過金管局有關放寬部分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的建議。

2002年9月

政府發行全新設計的10元流通紙幣。



2003

2003年3月至6月

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香港有1,755人受感染，299人不幸死亡。

2003年4月

香港新設的歐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3年6月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就貨幣與金融事務的職能及責任互換函件。

2003年6月

內地與香港達成《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2003年12月**

3間發鈔銀行發行全新設計、增設防偽特徵的100元及500元紙幣。

**2004****2004年2月**

香港30多間銀行推出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銀行卡服務。

2004年5月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獲通過。

2004年7月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獲通過。

2004年10月

3間發鈔銀行發行併入新增防偽特徵的20元、50元及1,000元新鈔。

**2004年11月**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立。

2005**2005年5月**

金管局宣布推出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3項優化措施。

2005年7月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立法會通過，目的是設立法律架構，藉以配合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

2005年7月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改革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

2005年12月

世界貿易組織第6屆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於每年4、5月間出版。金管局另有出版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香港金融貨幣簡介》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小冊子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和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文獻。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 [金管局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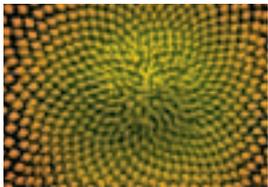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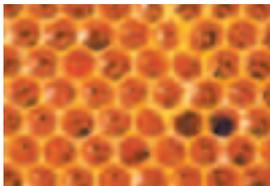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 [刊物](#)

金管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工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 [立法會事務](#)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詞、指引及通告、研究備忘錄及特備資料。



圖片

本年報主題彩頁選用香港自然環境中常見的圖案，象徵穩定、貫徹、增長及健全。

鳴謝：
香港植物標本室

設計：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 2006年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 (852) 2878 8222

傳真 (852) 2878 2010

電子郵件 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